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告 高雄市岡山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石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被告 黃福民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分之1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2,311,73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21,273元/m²×土地面積1625.55m²×權利範圍1/12+公告土地現值18,579元/m²×土地面積19.40m²×權利範圍1/12=2,311,73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